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禽畜公開標售須知

一、 為標售金門縣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機關）之禽畜，訂定本須知供民眾悉知、參與。

二、 標售公告

機關欲標售禽畜前，將透過公開管道，公告標售日期及相關期程，於公告後始得於規定期限內至機關領取投標文件乙袋，並依公告規定之期限，將規定之投標文件送至本所。

三、 投標場商資格

原則參與本所各類禽畜公開標售案之廠商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若各標案契約內文有特別規定者，則依契約文件為準。

甲、 非為機關拒投標名單之一

乙、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
2. 具有中華民國統一編號之公司行號。

四、 標的物之定義

標的物為機關訂定之公開標售契約第三條所規定禽畜，並檢附禽畜清冊供參考。

五、 標的物飼養管理

禽畜出售前亦進行例行日常飼養管理，意即出售前不進行斷食，亦不扣重。

六、 投標文件領取時間、地點、方式及截開標時間地點：請於109年6月4日下午17時30分以前，在辦公時間內洽索投標文件，於民國109年6月5日下午

午17時30分前寄達(本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惠民農莊十七號)，逾時視為無效標。定於民國109年6月8日上午10時在本所2樓會議室開標。

七、 標的物預覽

若欲先行至本所預覽標的物狀況，經機關公告後，於機關上班時間電洽承辦人員約至機關預覽。

八、 投標文件

有意參與投標者，可依各公告規定，於辦公時間內至機關洽索投標文件乙袋，其內容物如下：

甲、 外標封乙只

乙、 標單封乙只

丙、 相關文件乙本，內含：

1. 禽畜公開標售須知乙份
2. 契約範本乙份(含標的物清冊)
3. 切結書乙份(含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4. 投標單乙份
5. 委託書
6.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若無法親自至機關洽索而需函索者，請檢附B4信封乙只，書寫詳填地址及收信人，並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機關概不負責。

九、 標單及文件填寫

- (一) 不得使用鉛筆、螢光筆或淡色原子筆等不易判讀或模糊之筆種填寫各式文件，應以藍筆、黑筆或鋼筆填寫。
- (二) 標單應由投標廠商就所需投標物，以中文大寫依式清晰填列，裝入標單封。
- (三) 若該次標案有多批標的物，不投標之標的物標金欄應於欄位對角線劃記叉字。
- (四) 投標單相關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若書寫錯誤，請至機關或電洽索取有關機關印章之所需文件乙份。
- (五) 廠商應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件投寄，並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須於開標時

間前寄達)，逾期機關不予受理。

(六) 凡送達本所之標封，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七) 廠商應將投標所需文件裝入外標封內，投標文件內容如下：

1. 填妥切結書，並黏貼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2. 押標金。
3. 標單封：內含填妥之投標單。

十、投標應注意下列基本規範。

(一) 於規定時間內寄達或親自送予本所

(二) 基本外觀檢查

1. 外標封為本所提供之外標封

2. 外標封完整且密封

(三) 開標時內容物

1. 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2. 押標金金額正確，且受款人為本所之票據

3. 填寫完畢且無任何塗改之切結書

4. 彌封之標單封，封內包含填寫正確且無任何塗改之投標單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視為不合格標。

- (一) 未使用機關標單、標封者。
- (二)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或押標金不符。
- (三) 未附身分證影本或黏貼不齊者。
- (四) 未簽切結書或切結書缺漏者。
- (五) 投標單經塗改或另附條件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 (六) 投標廠商對同一貨品投有效標二封以上者。
- (七) 截標前標單未寄達或未親自送達機關者。
- (八) 送達機關時外標封已破損或未密封者。
- (九) 其他經機關認定有違公平公開標售原則疑慮者。

十二、開標

(一) 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派人參與開標，如代表參加者應持委託書並攜帶公司印章或負責人私章。

(二) 參與開標人員應於開標前至指定場所。

十三、得標及簽約

- (一) 開標結果以有效標單之投標金額達機關核定底價之最高標價者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由主持人主持報價加價事宜。
- (二) 開標結果各廠商所列投標價低於底價時，機關得當場採下列方式辦理：
 - 1. 得由報價最高之廠商優先加價乙次，如仍未達底價，則由各合格投標廠商一齊重新比加價格，最多加價三次。其比加價後之最高標價仍未達底價，則予以廢標。
 - 2. 投標人如無法親自前來，應填妥委託書由所派代表持委託書至現場，受委託人全權代表廠商。如廠商未派員，則視同放棄當場優先加價及比加價權利。
- (三) 得標廠商需於**決標當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簽立契約**。
- (四) 若契約有特別規定者，則以契約規定事項為準。

十四、押標金

- (一) 押標金依各契約規定為準，以各金融機構、行庫簽發之本行支票或匯票等保付支票為限，且為即期支票，不收現金、個人或公司支票。使用其他票據或由投標廠商(人)逕行匯存機關存款戶，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以未繳納押標金論。前項押標金票據應填寫機關抬頭並劃線發票人得加註禁止背書轉讓。
- (二) 得標廠商須將**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履約完成後且無爭議事項，於二十個工作天內無息退還。相關規定依契約書第八條辦理。
- (三) 未得標廠商押標金應遵循下列方式退還
 - 1. **投標廠商須依「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所載方式選擇辦理。**
 - 2. **若選擇原票退還者，須由投標者親自領取，或由受託人持委託書來領取。**
 - 3. **若於開標前即確定不刻參與，則可填妥「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第二點，申請由本所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

4. 若事先填繳「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相關票據由本機關保管，並由當事人自行至機關填寫退還單及領回票據。

十五、標的物計價與繳款

標的物之價格依各公開標售契約內規定之方法計算，不得議價。

十六、標的物提領及運載

- (一) 廠商應依各契約規定期間內將標的物提領完畢。如因不可抗拒之情形(如天災、颱風等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依契約取得機關同意延展之期限。
- (二) 提領時廠商應自備載運禽畜之車輛、繫留所需繩索或鼻環等工具，唯牛隻部分，本所可額外提供上牛台階。運載工具及道具應進行消毒，進入本所前須先行通知機關承辦人員。機關將準備蓋有機關印章之動物清冊，於提領後請廠商簽章，以示提領完畢。當禽畜載離機關時則完成交貨作業，廠商不得將禽畜載回或要求退貨。

十七、逾期罰則

- (一) 經機關通知廠商提貨後，廠商若未依各契約於期限內至機關領取禽畜，機關得按照契約書中所規定向廠商課徵繫留費及違約金，前述二項總計金額不得超過該批禽畜總價10%。廠商於收到繫留費及違約金單據後，應於三日內繳匯，並電洽機關確認。
- (二) 得標廠商如未依各契約規定期限繳清貨款、繫留費及違約金，機關得終止其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後續將該廠商列入拒絕投標之名單，該廠商三年內不得參與本所任何禽畜公開招標。
- (三) 倘放棄得標者，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並視為放棄得標資格。

十八、廠商與機關聯繫管道

廠商應於簽訂契約時，於契約書上註明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避免無法在時效內取得機關通知，造成訂約雙方損失，若任何聯絡方式有所變更時，廠商應主動立即以書面向機關報備。

十九、附則

- (一) 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視同契約。
- (二) 本投標須知若有文字爭議時，其解釋權在機關，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三) 本投標須知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如未將標的物全數取走，則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且該廠商一年內不得

參與本所任何禽畜公開招標；若返還標的物，除已付貨款不予退回外，另該廠商三年內不得參與本所任何禽畜公開招標。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五) 本標案內容有須保密者，得標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機關於提領前會再次提醒廠商牛隻特性，牛隻一旦離場，若發生任何意外，由廠商自行負責。